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22118-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72—2007

---

## 面 膜

Skin mask

2007-10-0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广州市采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晟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华新日用化工研究所、仙维娜（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丽暖、吴玉璠、林镇才、岳慧、雷浩权、许卡生、肖军、张贵生。

本标准首次发布。

# 面 膜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面膜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后揭离、擦洗或保留，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法监发〔2002〕229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面膜

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后揭离、擦洗或保留，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

### 3.2

#### 膏(乳)状面膜

具有膏霜或乳液外观特性的面膜产品。

### 3.3

#### 啫喱面膜

具有凝胶特性的面膜产品。

### 3.4

#### 面贴膜

具有固定形状，可直接敷于皮肤表面的面膜产品。

### 3.5

#### 纤维贴膜

以赋形物（合成或天然片状纤维物）为基体，配合相应护肤液浸润的面膜产品。

### 3.6

#### 胶状成形贴膜

以凝胶状基质经加工成形，呈片状的面膜产品。